

##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肖琳璐、刘仁龙、王育生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59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2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箴2018年12月3日拟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箴不能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330,000股回购价格为2.32元/股，预留授予的120,000股回购价格为1.4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总股本由112854.0857万减少至112441.7857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854.085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12441.7857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2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9)第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9年2月12日止，公司已经完成上述6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人民币946.456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412.3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534.156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2441.7857 万元。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 21 名首次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根据《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涉及 24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9,028,6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752,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9,028,6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 752,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总股本由 112441.7857 万减少至 111463.7257 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441.7857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11463.7257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第 0200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经完成上述 249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人民币 2205.9312 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978.06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1227.8712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1463.7257 万元。

鉴于前述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文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8,540,85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8,540,857 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4,637,25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4,637,257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